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3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2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7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；並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、112年審裁字第504號、第1036號、第1687號及113年審裁字第317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、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5月1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35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